

焦點產業：電子商務、消費性電子產品、電玩遊戲產業、旅遊及飯店產業、汽車零組件業

國際焦點重點摘要

■ 重要觀測

● 歐盟

1. 歐盟執委會針對消費性電子產品、電玩遊戲，以及旅遊飯店三個產業分別展開與電子商務相關的反托拉斯調查 (2017.02.02) -----P3

歐盟執委會針對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商華碩 Asus、日商 Denon & Marantz、荷商飛利浦 Philips 與日商 Pioneer；電玩遊戲製造商美商 Valve Corporation、日商 Bandai Namco、日商 Capcom、法商 Focus Home、德商 Koch Media、美商 ZeniMax；以及歐洲旅遊飯店業者 REWE、Thomas Cook、TUI 等公司，發起電子商務（e-commerce）相關的反托拉斯調查。歐盟執委會將評估前述公司，在歐盟境內可能涉及限制零售價格、區域歧視及地緣阻礙（geo-blocking）等違反歐盟反托拉斯相關規範之行為，以及是否造成市場競爭之影響，並減損歐洲消費者跨境選擇之權益等。

2. 歐盟執委會決議針對三家汽車電池回收商之聯合行為裁罰 6,800 萬歐元 (2017.02.08) -----P5

自 2009 至 2012 年間，4 家汽車電池回收商比利時商 Campine 公司、英商 Eco-Bat 公司、法商 Recylex 公司，以及美商江森自控（Johnson Controls）在比利時、法國、德國與荷蘭等地從事固定報廢汽車電池的收購價格之聯合行為，因這些行為干擾市場的正常運作，並且妨礙價格競爭，進而違反歐盟競爭規則。其中，由於江森自控提供聯合行為之證據予以歐盟執委會，因而減免全額罰款；但對於其他三家公司，歐盟執委會則祭出總額高達 6,800 萬歐元的罰款。

● 美國

1. 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發布 2006 年至 2012 年間之併購救濟報告(2017.02.08) -----P7

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 (FTC) 競爭與經濟局於 2017 年 2 月 3 日發布「2006 至 2012 年 FTC 併購救濟報告」。此一報告分析 2006 至 2012 年間 FTC 所審查之併購案件，其中包括 FTC 為避免併購後會產生反競爭影響，而提出分割事業 (divestiture)、非結構性救濟 (non-structural relief) 等附加條件之案件。該報告除指出 FTC 在處理企業併購案件時，所採取措施之成效良好，另一方面亦指出其他待加強之處。

2. 日本汽車零組件廠商總裁對於阻礙司法調查行為認罪(2017.02.02) -----P8

美日合資之汽車焊接零件供應商前總裁 Futoshi Higashida 於 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9 月間共謀銷毀與競爭對手之間的通訊紀錄，此行為遭到美國密西根東區法院的聯邦大陪審團指控共謀與企圖妨礙司法。Futoshi Higashida 於 2017 年 2 月 2 日向美國密西根東區法院認罪，同意服 14 個月有期徒刑，並繳納美金 7,500 元的刑事罰金。

3. 日商及其高層主管對於電解電容器固定價格行為認罪(2017.02.08)-----P9

美國司法部 (Department of Justice) 於 2017 年 2 月 8 日宣布，Matsuo 電子公司以及其高層主管 Satoshi Okubo 就其販售給美國消費者的電解電容器 (electrolytic capacitors) 之固定價格以及圍標的共謀行為進行認罪。Matsuo 電子公司同意繳納刑事罰款，其高層主管 Satoshi Okubo 則同意接受約 1 年的有期徒刑處罰。此外，Matsuo 電子公司與 Satoshi Okubo 皆同意配合該部反托拉斯署的調查。相關認罪協議有待法院進一步確認。

● 中國大陸

1. 中國大陸商務部發布《關於規範經營者集中案件申報名稱的指導意見》(2017.02.14) -----P9

為規範企業經營者集中案件申報名稱，中國大陸商務部反壟斷局依據《反壟斷法》以及商務部《經營者集中申報辦法》、《經營者集中審查辦法》等規定制

定《關於規範經營者集中案件申報名稱的指導意見》（下稱指導意見）。指導意見要求企業經營者在申報材料中應使用統一的經營者集中案件名稱表述方法；集中案件名稱應反映集中的基本情況，用語應符合法律規定且簡潔通順。

2. 中國大陸開始審議《反不正當競爭法〈修訂草案〉》並徵求公眾意見 -----P10

中國大陸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於 2017 年 2 月 24 日審議《反不正當競爭法（修訂草案）》，並於 2017 年 3 月 5 日公布該修訂草案。此為《反不正當競爭法》從 1993 年實施以來的第一次修訂，其重點為：（一）針對營業秘密及物聯網等新態樣和新的商業模式與反托拉斯之調適需求，補充並完善其相關規定。（二）釐清與相關法律制度之關係，並與反壟斷法、招標投標法、商標法等法律進行銜接處理。（三）規定企業經營者同時承擔民事賠償責任和繳納罰款，以及加入信用懲戒制度。

■ 科法觀點-----P11

■ 名詞解釋-----P13

國際焦點

歐盟執委會—競爭總署

1. 歐盟執委會針對消費性電子產品、電玩遊戲，以及旅遊飯店三個產業分別展開與電子商務相關的反托拉斯調查(2017.02.02)

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於 2017 年 2 月 2 日針對 4 家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商（含我國廠商華碩 Asus、日商 Denon & Marantz、荷商飛利浦 Philips 與日商 Pioneer）、6 家遊戲製造商（含美商 Valve Corporation、日商 Bandai Namco、日商 Capcom、法商 Focus Home、德商 Koch Media 與美商 ZeniMax）及 5 家旅遊飯店業者（含歐洲旅遊集團 Kuoni、REWE、Thomas Cook、TUI 與飯店業者 Meliá Hotels）發起三件電子商務（e-commerce）的反托拉斯調查。

本次反托拉斯調查係源於歐盟執委會認為前述廠商在歐盟境內可能涉及限制零售價格（retail price restrictions）、區域歧視及地緣阻礙（geo-blocking）等，造成相關市場之競爭影響。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電玩遊戲，以及旅遊飯店等產業之商品與服務逐漸有透過網路交易之趨勢，而前述公司的做法有可能進一步影響市場競爭，因此歐盟執委會將評估前述公司在從事線上交易時是否有違反歐盟競爭規則（歐盟運作條約第 101 條（Article 101 of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 TFEU））。該規定主要為禁止可能會影響歐盟單一市場競爭商業行為之規範），影響歐洲消費者跨境選擇之權益，使其在電子商務消費中更少選擇並難以享有優惠價格。

以下將針對三起反托拉斯調查案分述之：

（一）調查之產業一：消費性電子產品

歐盟執委會對華碩 Asus、日商 Denon & Marantz、荷商飛利浦 Philips 與日商 Pioneer 等 4 家公司進行深入調查，了解其是否藉由設定消費型電子產品如家電產品、筆電與 hi-fi 產品之價格，以限制線上零售商之銷售價格。

許多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線上零售商有使用標價軟體（pricing software）的習慣，該軟體可以搜尋主要競爭對手價格，並自動依其調整售價，此行為將會加劇限制售價所帶來的效應。因此若系爭公司有限制線上零售商自行設定價格之行為，其對於個別消費性電子產品的線上價格可能會有更廣泛的影響。

（二）調查之產業二：電玩遊戲

歐盟執委會正在調查擁有 Steam 遊戲經銷平台的美商 Valve 公司，以及日商 Bandai Namco、日商 Capcom、法商 Focus Home、德商 Koch Media 與美商 ZeniMax 等五家個人電玩遊戲業者之間的雙邊協議。這項調查主要與公司以消費者居住的地區或國家為由，以地緣阻礙（geo-blocking）相關為由，妨礙消費者購買個人電玩遊戲之權益。

在通常情況下，購買個人電玩遊戲的使用者需要從美商 Valve 公司所經營之遊戲經銷平台 Steam 取得啟用金鑰（activation key），以確保其所購買的遊戲有合法的智慧財產權授權。歐盟執委會之調查重點在於系爭公司可能利用地緣阻礙，以做為要求使用者取得啟用金鑰合約之限制條件。詳言之，當一份啟用金鑰僅限某一特定歐盟會員國（例如捷克或波蘭）的消費者使用於所購買的遊戲時，其有可能減損跨境競爭、妨礙單一市場內的平行交易（parallel trade），以及妨礙消費者從其他歐盟會員國享有更便宜之購買價格，進而違反歐盟競爭規則。

（三）調查之產業三：旅遊飯店價格歧視

在接獲若干消費者申訴後，歐盟執委會正在調查歐洲最大旅遊業者（Kuoni、REWE、Thomas Cook、TUI）與飯店（Meliá Hotels）之間的相關協議。由於系爭協議可能含有對不同國籍或居住國家消費者之歧視條款，導致消費者無法擁有最多的選擇或得以取得更優惠之價格。歐盟執委會一方面樂見旅遊及飯店業發展具有創新性的價格機制，藉此活絡客房使用率，然而，另一方面，其認為旅遊及飯店業者不應因區域歧視，加以減損消費者之選擇或可享有之優惠價格。旅遊及飯店業者之行為可能違反歐盟競爭規則，並且有可能導致分割單一市場。

歐盟執委會之初步調查說明並非預判本次調查結果，僅是表示其對此可能影響歐盟境內相關市場競爭之疑慮，並不代表會直接對廠商進行裁罰。由於歐盟反托拉斯調查案未有法定調查期限，調查期限取決於案件複雜程度、廠商與歐盟執委會配合程度等相關。

更多關於本案相關的資訊以及後續發展可在歐盟執委會官網了解：

<http://ec.europa.eu/competition/elojade/isef/index.cfm>。其中消費性電子產品相關案件的編號為 AT.40465 (Asus)、AT.40469 (Denon & Marantz)、AT.40181 (Philips)，以及 AT.40182 (Pioneer)。電玩遊戲相關案件的編號為 AT.40413 (Focus Home)、AT.40414 (Koch Media)、AT.40420 (ZeniMax)、AT.40422 (Bandai Namco)，以及 AT.40424 (Capcom)。旅館價格歧視相關案件的編號為 AT.40308。

資料來源：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7-201_en.htm (last visited 20170308)

2. 歐盟執委會決議針對三家汽車電池回收商之聯合行為裁罰 6,800 萬歐元 (2017.02.08)

自 2009 至 2012 年間，4 家汽車電池回收商比利時商 Campine 公司、英商 Eco-Bat 公司（Eco-Bat Technologies Ltd.）、法商 Recylex 公司，以及美商江森自動控制有限公司（Johnson Controls，以下簡稱為江森自控）在比利時、法國、德國與荷蘭等地從事固定報廢汽車電池收購價格之聯合行為，因這些行為干擾市場的正常運作，並且妨礙價格競爭，進而違反歐盟競爭規則。其中，由於江森自控提供聯合行為之證據予以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因此減免全額罰款，但對於其他三家公司則祭出總額高達 6,800 萬歐元的罰款。

（一）案件事實及背景

汽車電池是世界上最常被回收的消費性產品。歐盟每年大約回收 5800 萬個汽車電池，意即在歐盟有將近 99% 的電池均被回收。本案源自於歐盟執委會於 2012 年 6 月收到江森自控所提交之寬恕政策申請而展開調查，於 2015 年 6 月寄送異議

聲明給相關當事人。調查結果發現，比利時商 Campine 公司、英商 Eco-Bat 公司、法商 Recylex 公司，以及美商江森自控於 2009 至 2012 年間在比利時、法國、德國，以及荷蘭等地從事固定報廢汽車電池收購價格之聯合行為。

4 家公司從廢棄物回收商或交易商處購買來自於轎車、小貨車或卡車的二手電池，並將這些電池加以整理，販售給電池製造商，供其製造新的汽車電池之用。與一般公司常見的聯合哄抬價格不同，系爭公司所涉及之共謀行為係為降低二手電池之收購價格，該行為干擾市場之正常運作，並且妨礙價格競爭。4 家公司主要以電話、電子郵件、簡訊，以及親自拜訪等方式互相聯繫，並大多以雙邊協議達成聯合行為之共識，由於其對於聯合行為的違法性有所認知，因此還以編碼語言（coded language）等方式掩飾彼此之間的聯繫。

4 家公司所從事降低二手電池收購價格之聯合行為，已影響到許多中、小型廢棄物回收商或交易商。歐盟執委會這次所做成的裁罰得以確保汽車電池回收業者之間能有充份的競爭，且二手汽車電池可具有價格競爭力。

（二）罰款

本案的罰款計算基準係基於歐盟執委會的 2006 年罰款指引（2006 Guidelines on fines）。一般來說，在多數案例中，歐盟執委會係依據銷售價格訂定其罰款，不過因為本案主要涉及收購價格之共謀行為，因此會以收購價值為基準來訂定罰款。此外，由於受到聯合行為的影響，歐盟執委會估計實際購買金額會低於檯面上的數字，若以一般計算標準來算，該罰款可能無法達到彌補經濟損害的部分，依據 2006 年罰款指引所賦予之裁量權，執委會將對所有公司的罰款增加 10%。

另外，歐盟執委會依據 2006 年寬恕政策（2006 Leniency Notice），分別對不同公司有所調整罰款比例：江森自控首先提供聯合行為之證據予以歐盟執委會，所以適用寬恕政策之申請標準，減免權額罰款；Eco-Bat 公司與 Recylex 公司因為協助案件調查，減免部分罰款；由於 Campine 公司並未揭露參與本案，其寬恕申請遭到歐盟執委會拒絕，但是 Campine 公司相對於其他三家公司，參與聯合行為的程度較為輕微，因此歐盟執委會將對其之罰款酌減 5%。

歐盟執委會對各公司的罰款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稱	減免比例	罰款（歐元）
江森自控	100%	0
Eco-Bat 公司	50%	32,712,000
Recylex 公司	30%	26,739,000
Campine 公司	0%	8,158,000

(三) 損害賠償

在歐盟執委會對本案系爭公司處以罰款決議之後，任何受到本案反競爭行為影響的利害關係人，不論是個人或公司仍可向歐盟會員國法院尋求損害賠償救濟。案例法與歐盟第 1/2003 號規則 (Council Regulation 1/2003) 皆肯定歐盟執委會認定本案公司反競爭行為違法的決定對於歐盟會員國法院為具有法律拘束力。此外，歐盟會員國已於 2016 年 12 月 27 日以前完成反托拉斯損害指令 (Antitrust Damages Directive) 的內國法化，使受害者更容易主張損害賠償。更多關於本案相關的資訊以及後續發展可在歐盟執委會的官網詳加了解；本案的編號為 40018。

資料來源：

1.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 IP-17-245 en.htm](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7-245_en.htm)、
2.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 STATEMENT-17-247 en.htm](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STATEMENT-17-247_en.htm)
(last visited 20170308)

美國

➤ 聯邦貿易委員會 (FTC)

1. 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發布 2006 年至 2012 年間之併購救濟報告(2017.02.08)

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 (FTC) 競爭與經濟局 (Bureau of competition and economics) 於 2017 年 2 月 3 日發布「2006 至 2012 年 FTC 併購救濟報告」(The FTC's Merger Remedies 2006-2012: A Report of the Bureaus of Competition and Economics, 以下簡稱為併購救濟報告)。此一報告分析 2006 至 2012 年間 FTC 所審查之併購案件，認為 FTC 於處理企業併購案件時所採取之措施，以整體來說，具有良好的成效。

由於 FTC 審理併購案過程中，有些併購案件只在雙方企業營運市場的子集 (subset) 才產生可能會有之競爭疑慮。FTC 經常透過要求公司分割 (divest) 某項特定資產，或採取其他措施來解除這些競爭疑慮。此一報告主要檢視 FTC 在 2006 到 2012 年間所發布針對企業併購後可能會產生反競爭效果，而提供救濟措施的 89 項命令，包括要求分割事業 (divestiture)、非結構性救濟 (non-structural relief) 等附加條件。本報告所使用的研究方法有三個：(一) FTC 以個案研究方法 (case study method) 檢視 50 項命令，並訪談市場參與者，以及要求主要競爭者遞交 7 年間的相關銷售資料；(二) 對於涉及超商、藥局、葬儀社、血液透析

醫療，以及健康照護設施的 15 項命令，FTC 發問卷給相關交易當中經 FTC 認可之釋出股份買主（Commission-approved divestiture buyers），並針對他們的回覆進行分析。（三）針對涉及製藥產業的 24 項命令，FTC 以內部資料以及公開資訊進行分析。

此外，本報告亦從整體觀點檢視反托拉斯之救濟程序，並指出就整體來說，FTC 為企業併購案件所設計、起草以及實施的救濟程序頗有成效；另一方面也指出有待加強之處。FTC 進一步在本報告的基礎上發展併購救濟程序相關之最佳實務做法。

FTC 代理主席 Maureen K. Ohlhausen 表示：「併購救濟報告呈現 FTC 絕大多數保護或恢復競爭的救濟案例，較有成效的為企業釋出股份案件；此外也就如何精進分割或釋出股份程序（divestiture process）提供具有價值的洞見。」

資料來源：<https://www.ftc.gov/news-events/press-releases/2017/02/ftc-releases-staff-study-examining-commission-merger-remedies> (last visited 20170309)

➤ 司法部（DOJ）

1. 日本汽車零組件廠商總裁對於阻礙司法調查行為認罪(2017.02.02)

Futoshi Higashida 為一家美日合資汽車焊接零件供應之前總裁，其就共謀妨礙司法與企圖妨礙司法兩項指控，於 2017 年 2 月 2 日向美國密西根東區法院認罪，同意服 14 個月有期徒刑，並繳納美金 7,500 元的刑事罰金。

美國密西根東區法院（U.S. District Court of the Eastern District of Michigan）的聯邦大陪審團於 2016 年 9 月 21 日宣布對於 Futoshi Higashida 以及其他執行主管的指控。根據這項指控，被告與其他共謀者從 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9 月間共謀銷毀與競爭對手之間的通訊紀錄，包括電子郵件、電子記錄，以及文件等，以規避聯邦政府的調查。Futoshi Higashida 曾於 2012 年 9 月 25 日意圖阻礙官方調查程序，並教唆他人清除儲存於其手機與電腦中與競爭者之通聯記錄。

本案之反托拉斯調查由美國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反托拉斯署（Antitrust Division）的刑事執法單位與美國聯邦調查局（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FBI）共同發起，案件涉及汽車零組件產業的固定價格、圍標，以及其他反競爭行為。相關調查仍在進行當中，目前主管機關已起訴汽車零組件產業中 65 名個人與 47 間公司。

資料來源：<https://www.justice.gov/opa/pr/auto-parts-industry-executive-pleads-guilty-obstruction-justice> (last visited 20170309)

2. 日商及其高層主管對於電解電容器固定價格行為認罪(2017.02.08)

美國司法部於 2017 年 2 月 8 日宣布，日商 Matsuo 電子公司以及高層主管 Satoshi Okubo 同意就其販售給美國消費者的電解電容器（electrolytic capacitors）之固定價格以及圍標之共謀行為進行認罪。所謂的電解電容器係指在電腦、電視、汽車引擎與安全氣囊系統、家電，以及辦公室設備等各樣電子產品中擔任儲存與調節電流的角色。

Matsuo 電子公司以及高層主管 Satoshi Okubo 因涉及以固定價格與圍標方法降低電解電容器競爭之共謀行為，遭到反托拉斯署舊金山辦公室以及 FBI 的調查，並於美國加州北區法院（U.S. District Court of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遭受起訴處分。該署以及 FBI 指控 Matsuo 電子公司從 200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 月間；Satoshi Okubo 從 2002 年 8 月至 2014 年 1 月間參與係爭共謀行為。其同時調查其他 6 間公司與 10 名個人，並也對其加以起訴。

Matsuo 電子公司除了認罪之外，亦同意繳納刑事罰款，Satoshi Okubo 則同意接受約 1 年的有期徒刑處罰。此外，Matsuo 電子公司與 Satoshi Okubo 皆同意配合反托拉斯署之續行調查。相關認罪協議有待法院進一步確認。

反托拉斯署代理助理檢察長 Brent Snyder 表示，公司以及其參與聯合行為的高階主管同時認罪乙事，具體表明其對於未來遵守法律以及改善公司文化的承諾。另一方面，該署將持續針對電解電容器產業進行調查，採取必要措施追究參與聯合行為之高階經理人責任，並確保參與聯合行為的公司能夠逐漸改變其法令遵循與內部控制的文化。

資料來源：<https://www.justice.gov/opa/pr/corporation-and-its-executive-agree-plead-guilty-participating-capacitors-price-fixing> (last visited 20170309)

中國大陸

1. 中國大陸商務部發布《關於規範經營者集中案件申報名稱的指導意見》(2017.02.14)

為規範企業經營者集中案件申報名稱，中國大陸商務部反壟斷局依據《反壟斷法》以及商務部《經營者集中申報辦法》、《經營者集中審查辦法》等規定制定《關於規範經營者集中案件申報名稱的指導意見》（下稱指導意見）。

該指導意見共有 12 條。其中第 1 條要求企業經營者在申報材料中應使用統一的經營者集中（以下簡稱集中）案件名稱，且集中案件名稱應反映集中的基本情

況，用語符合法律規定且簡潔通順。

而第 2 至 9 條規範各種集中情形所應適用的案件名稱表述方法。這些條文所涉及的集中情形包含合併、股權收購、資產或業務收購、透過契約取得其他公司控制權，以及新設之合資企業等。

至於第 10 條規定集中案件名稱當中應使用精準之經營者全稱。在中國大陸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註冊的企業經營者，應使用登記註冊的名稱。沒有在中國大陸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註冊的境外經營者，應使用精準之漢語譯名；若沒有精準漢語譯名者，應使用其在註冊地登記註冊的外文名稱。另第 11 條規定集中案件名稱中不應含有經營者集中申報、反壟斷申報等詞語。第 12 條則規定指導意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資料來源：<http://fldj.mofcom.gov.cn/article/c/201702/20170202514617.shtml> (last visited 20160309)

2. 中國大陸開始審議《反不正當競爭法〈修訂草案〉》並徵求公眾意見

中國大陸於 2017 年 2 月 24 日分組審議《反不正當競爭法（修訂草案）》議案（下稱修訂草案），並於 2017 年 3 月 5 日公布該修訂草案，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25 日。

此為《反不正當競爭法》從 1993 年實施以來的第一次修訂。主要的修訂內容分述如下：

（一）針對新態樣和新的商業模式，明確地界定不正當競爭行為，根據因應商業賄賂、保護營業秘密和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領域反不正當競爭的需要，補充並完善其相關規定。

修訂草案中首次增加物聯網領域不正當競爭行為之相關規定，如禁止利用技術手段在物聯網領域從事影響用戶選擇、干擾其他經營者正常經營活動的行為、具體規定應予以禁止的行為，以及增強執法機關查核物聯網不正當競爭行為的作用等。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劉俊海教授表示，新增的物聯網領域反不正當競爭行為條款為本次修訂草案的一大重點，預計可以有效地避免物聯網領域的劣幣驅逐良幣現象，保護企業創新的積極性。

此外修訂草案加強對營業秘密的保護，規範營業秘密所有人的員工、前員工侵害商業秘密之法律效果，並增加公務員、律師、註冊會計師等專業人員對履行職務過程中知悉營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劉教授表示，由於員工跳槽帶走營業秘密

的案例逐漸增加，因此加強對公司營業秘密保護力度有其必要性。此條款既有助於增強員工對企業的忠誠度，也有助於打造企業誠信，促進企業間的公平競爭。

(二) 釐清與相關法律制度的關係，並與反壟斷法、招標投標法、商標法等法律進行銜接處理。

修訂草案規定將他人的註冊商標，以及未註冊的著名商標作為企業名稱之用，以致誤導公眾者也屬於不正當競爭行為。上海交通大學競爭法律與政策研究中心王先林主任表示，搶註商標的行為既不道德也不合法，同時也破壞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對公平交易有所損害，並進一步肯定本修訂草案的修改。

(三) 明確民事賠償責任優先的原則、加強行政處罰力度，以及增加違法行為人的信用懲戒。

修訂草案規定企業經營者同時承擔民事賠償責任和繳納罰款，當其財產不足以同時支付時，優先承擔民事賠償責任。鑒於信用在市場競爭中的特殊重要作用，修訂草案增加了對違法行為人的信用懲戒。王先林主任表示，民事責任優先體現對於保護消費者權益的加強保護；信用懲戒制度則是具有中國大陸特色的法律創新，透過將違法人納入黑名單，加重違法成本，以要求企業自發性地遵守公平競爭原則。

資料來源：

1. http://www.npc.gov.cn/npc/cwhhy/12jcw/2017-02/23/content_2007870.htm、
2. http://www.npc.gov.cn/npc/cwhhy/12jcw/2017-02/23/content_2007868.htm、
3. http://www.saic.gov.cn/fldyfbzdjz/gzdt/201702/t20170224_175279.html、
4.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7-02/26/content_2008334.htm、
5. <http://www.competitionlaw.cn/ztyj/fbzdjzfxg.htm>(last visited 20160309)

科法觀點

1. 2006 至 2012 年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 (FTC) 之併購救濟概觀

依美國聯邦《克萊頓法案》(Clayton Act) 之規定，FTC 有義務禁止或不予以批准可能會削減競爭之企業併購案。在大多數 FTC 所認為有限制競爭之虞的企業併購案當中，競爭損害有可能只發生在併購案雙方當事人從事營運活動之市場中的一個子集 (subset)，因此，在這種情況下，若 FTC 採取適當的救濟措施，該併購案則可以繼續進行，且能同時兼顧對於市場競爭的保護。爰此，就 FTC 認許之併購救濟程序，對於其反壟斷業務具有很高的重要性及有效性，FTC 遂於其 1991 年發表的分割程序研究 (A Study Of The Commission's Divestiture Process) 的基礎

上，針對 2016 年至 2012 年所有的併購命令進行研究，並於 2017 年 2 月 3 日發布「2006 至 2012 年 FTC 併購救濟報告」（The FTC's Merger Remedies 2006-2012: A Report of the Bureaus of Competition and Economics，下稱併購救濟報告）。

本報告研究的範圍涵括 FTC 在 2006 到 2012 年間所發布針對企業併購後可能會產生反競爭效果，而提供救濟措施的 89 項命令；這些命令對超過 400 個市場產生影響，全數均為同意令，其中多數與水平（horizontal）併購相關。本報告依 FTC 對於各相關產業的經驗所做成之命令分成三組，並以不同的方法進行分析，相關之分析對象、方法與結果如下段所示。

一、對於涉及產業範圍最廣泛的 50 項命令，以個案研究方法（case study method）訪談市場參與者，並佐以銷售數據加以分析。在本組分析當中，FTC 認為併購救濟措施之唯一成功條件是維持或恢復相關市場的競爭。在這個標準下，所有包含營運中的業務分割（divestiture）措施都可維持或恢復相關市場的競爭，而水平、不完全（non-consummated）合併中所涉及的分割則有大約 70% 的成功率。整體來說，本組的 50 項命令中，超過 80% 能夠維持或恢復相關市場的競爭，而被認為是成功的併購救濟。

二、另對於涉及超商、藥局、葬儀社、血液透析醫療，以及健康照護設施等的 15 項命令，則以問卷方法進行分析。FTC 針對這些產業先前在事業分割時所面臨到的議題，如企業資產範圍與盡責程序（due diligence process）等設計問卷，並邀請買方自願性進行回覆。在本組分析當中，FTC 以命令要求分割的大部份資產仍然在相關市場中持續運作。

三、此外，針對製藥產業的 24 項命令，以內部資訊以及公開專業知識進行分析。在本組分析當中，大部份在分割時從市場上獲得貨物的買方仍然持續在銷售相關業務之產品。此外，若於分割時尚在發展階段的產品，也皆已成功移轉給受認許的買方。

整體來說，本報告肯定 FTC 的併購救濟措施，同時也指出有待加強之處。具體而言，有一些買方表達對於資產範圍、盡責調查是否足夠、充分，以及後台功能的移轉等相關問題之疑慮。儘管這些疑慮也許不會影響到買方在相關市場的競爭能力，但仍可能會為其帶來額外的挑戰。FTC 已採取各種措施來解決這些問題，這些措施包含針對分割有限資產（divest limited asset packages）的救濟方案，以解決財務相關問題、盡責程序監控、買方的後台需求檢核，並在某些情況下考量其他的命令語言（additional order language）等。

在現今市場競爭的環境下，各企業無不使出希望壯大自家企業的方式，併購為其中一項方式，然而，併購後可能會降低市場競爭、或是獨大某家企業，此為反托

拉斯執法機關所不為准許的，因此，從 FTC 所做出的併購救濟報告中，可窺視出 FTC 仍會持續針對併購案件審慎地檢視審查，若後續可能有影響市場之競爭，則會採取併購救濟措施，希冀能續行維護市場之良好競爭。

參考資料：

1. https://www.ftc.gov/system/files/documents/reports/ftcs-merger-remedies-2006-2012-report-bureaus-competition-economics/p143100_ftc_merger_remedies_2006-2012.pdf。
2. <http://globalcompetitionreview.com/article/1080893/ftc-sees-more-than-80-success-in-merger-remedies-study>。
3. <https://www.ftc.gov/sites/default/files/attachments/merger-review/divestiture.pdf>。
4. <https://www.ftc.gov/news-events/press-releases/2017/02/ftc-releases-staff-study-examining-commission-merger-remedies>。

名詞解釋

無。

國際重要執法機關

■ 歐盟

歐盟競爭法執法權限由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中競爭政策總署（**Directorate-General for Competition**）負責。其透過**歐盟競爭網絡**（European Competition Network, ECN）與歐盟成員國之國家競爭主管機關相互配合及合作。而歐盟競爭網絡之成員包括**競爭政策總署**與各**歐盟成員國**之競爭法主管機關。

■ 美國

美國反托拉斯法執法權限，由下述兩機關執行：

1. **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屬行政機關，負責以行政手段制止反托斯或限制競爭行為、不正競爭行為，並審查結合案件。
2. **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屬司法單位，刑事處罰手段以及民事損害賠償為其專屬權限，但也處理結合案件審理。

註：美國各州有州法層級的反托拉斯法，其執法機關為檢察總長（Attorney's General），州層級的反托拉斯法，規定與聯邦法差異不大，但是在結合管制可能較嚴格，例如市場界定範圍較小。

■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反壟斷（反托拉斯）執法機關，分屬：

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負責價格監督，功能包括穩定物價等。
2.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執法局**：負責查處不正當競爭、商業賄賂、走私販私及其他經濟違法案件。
3. **商務部--反壟斷局**：負責審查市場中的結合（併購）案件。

本動態資訊為經濟部工業局強化企業遵守反托拉斯規範推動措施之成果，委託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蒐集資料編製

執行單位：



科技應用法制中心

與我們聯絡 stli@iii.org.tw